

## 促規管“迷你倉”以防儲存危險品之書面質詢

現時，本澳越來越多市民及公司選擇租用“迷你倉”以存儲個人物品及公司文件等。但由於澳門目前並無法例規管迷你倉，迷你倉亦無統一設置標準，有用戶向本人議員辦事處反映，行業出現良莠不齊的情況。一些商家為節約成本，在迷你倉設備、人員、管理等配套設置並未完善的情況下便匆匆開業，令使用者的財產及倉庫大廈的安全難以得到保障。同時，因涉及私隱問題，迷你倉業者在接受客戶存儲物品之時，其工作人員不會檢查租用者存放的物品，並容許租用者自行存取物品。雖然本澳目前有19/89/M號法令《燃料產品設施安全規章》、第37/89/M號法令《商業場所、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衛生與安全總規章》、第24/95/M號法令《防火安全規章》以及第11/99/M號法令《重新制定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》規管易燃物品，但卻缺乏對儲存其它危險品的監督。

現時的迷你倉，都設置在人流較為密集的工業大廈內，若該等倉庫內存放著危險、易燃或違禁物品，萬一貨倉發生火警，那麼後果定不堪設想。業界人士表示，澳門地少人多，未來幾年，迷你倉的數量將很可能因市場的需求而不斷增長。而缺乏規管的迷你倉，必然給社區埋下極大的安全隱患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. 為保障公眾安全，請問當局如何規管“迷你倉”，以防儲存危險品的違法行為，並會否考慮加強執法？
- 二. 當局是否曾向迷你倉的營運者了解運作情況，提醒業界在日常營運中須注意的安全要點，以及做足夠的宣傳，提高社會對儲存危險品的安全意識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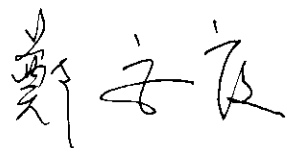
麥瑞權  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
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

- 三. 由於市場需要，愈來愈多市民將選擇使用迷你倉儲藏個人物品，但迷你倉卻沒有無統一安全運作標準。當局是否應該發佈有關迷你倉的經營安全指引，例如：要求倉內間隔需使用防火材料、物品入倉前需進行危險、易燃或違禁物品檢測等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